



ZIDA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華基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87,089	1,461,292
銷售成本		(1,383,942)	(1,429,240)
毛利		3,147	32,052
其他經營收入		2,825	4,590
銷售開支		(4,588)	(4,279)
行政開支		(29,276)	(29,727)
經營(虧損)/溢利	3	(27,892)	2,636
融資成本	4	(757)	(1,9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649)	663
稅項	5	(179)	1,0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8,828)</u>	<u>1,751</u>
股息	6	<u>1,881</u>	<u>18,800</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15.32仙)</u>	<u>0.93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92仙</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呈列方式有變，並須載入權益變動表，惟對現年或先前會計年度業績並無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連同各自之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劃分：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設計及生產主機板	144,948	177,529	(8,276)	6,786
供應個人電腦配件	1,242,141	1,283,763	9,539	24,365
	<u>1,387,089</u>	<u>1,461,292</u>	<u>1,263</u>	<u>31,15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	1,2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275)	(29,754)
經營(虧損)/溢利			<u>(27,892)</u>	<u>2,636</u>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80,003	328,542	(4,680)	3,355
亞太區	145,742	244,509	(2,142)	(2,9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17,725	429,821	(7,858)	1,523
香港	292,010	279,781	(6,784)	2,645
歐洲	216,534	172,734	(5,233)	(896)
其他	35,075	5,905	271	(65)
	<u>1,387,089</u>	<u>1,461,292</u>	<u>(26,716)</u>	<u>3,65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6)	(1,019)
經營(虧損)/溢利			<u>(27,892)</u>	<u>2,636</u>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1	1,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6)	(7,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2,630)	—
開發成本攤銷	(457)	—

4.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80	1,590
融資租賃債務	77	383
	<u>757</u>	<u>1,973</u>

5. 稅項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9	(155)
遞延稅項	—	(933)
	<u>179</u>	<u>(1,088)</u>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普通股：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度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一年度每股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u>1,881</u>	<u>18,800</u>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28,827,509)</u>	<u>1,751,08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10,301	188,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76,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110,301</u>	<u>191,276,000</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會造成每股虧損下跌，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387,0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461,292,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則為28,8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股東應佔溢利1,751,000港元)。

這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及艱鉅的一年。美伊戰爭及全球經濟不景氣之環境影響下, 去年整體經濟下滑, 集團之業績亦受影響。由於電腦市場之轉變, 市場定位由零件市場轉變為成品市場, 管理層已掌握先機配合, 將部份投資放於主機板、記憶體及其他配件上的資源轉換到電腦成品市場, 但由於市場轉變迅速, 故仍須緊密配合。再者, 電腦業內競爭激烈, 以及資訊科技產品未完全復甦, 故集團的邊際利潤大幅下調。

而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 已包括出售部份不必要的生產機器設備虧損為2,63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7,566,000港元及存貨撥備增加2,280,000港元。這些項目已全數自本年度業績扣除。

展望將來, 管理層根據目前市場預測, 因應市場作調節, 隨著電腦市場大勢而轉變。集團已將零件市場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比重轉為成品市場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集團的資源亦分配在重點的產品上, 包括網絡交換機及相關系統、無線網絡產品及閃存產品(如Flash Memory Cards), 對象為電子消費產品者, 如數碼相機等。藉有效分配公司資源以求保障及強化集團的經營業務。

在市場之開拓方面, 集團在海外市場亦繼續以原設計製造(「ODM」)產品商為客戶主力。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另外, 鑑於中國市場發展迅速, 集團對中國電腦市場之發展充滿信心。並強化及擴展已奠定市場地位之「VCT維思達」品牌, 繼續致力生產優質產品, 建立自有品牌的銷售渠道。

同時, 本集團定會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及存貨管理, 並致力監控存貨水平, 以達成有效之成本效益。在不斷提升生產力及生產設施之能力及靈活性以開發多元化之產品, 實踐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承諾, 預期為集團未來帶來新展望。

財務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4,676,000港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為8,41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9,715,000港元, 而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為16,945,000港元。

滙率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而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美元持有。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外滙風險水平並不顯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並無重大滙率波動風險, 故此並無利用有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 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全年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忠華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五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下文(b)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隨即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訂立一切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方面之條款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惟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視作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5.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A(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及當時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或其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5A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忠華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佈於信報於23-7-2003刊登的內容。